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照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照文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照文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據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本案各犯罪類型雖然近似，但犯罪時間、地點皆不相同，時序上相隔數月，且侵害法益對象迥異、犯罪動機與手段自然也不一致。於此背景

下，本案自應以實質累加的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如此始足充分評價受刑人各行為之不法性；否則無異於鼓勵行為人「拖遲偵審程序，以盡量延後案件確定時間」，並在一定期間內「盡量遂行犯罪，不法越多、折扣越多」，此殊非事理之平，對於司法信任也是莫大的傷害。準此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此有本院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1份存卷可參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獲保障；而其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為何不可採，本院亦已如上述詳予說明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